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8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徐麗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